

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2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4月27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监事3人（其中殷鹰以通讯方式参加）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凡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《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《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2017 年度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17,158,467.26 元，净利润 25,373,613.21 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,373,613.21 元，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资产 2,590,785,519.58 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,692,763,139.48 元，每股净资产 3.09 元，基本每股收益 0.05 元。上述财务指标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

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审计报告确认。

经认真审核，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：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《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，公司2017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-6,865,317.02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2017年公司不计提法定公积金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33,726,650.83元，减去已分配的2016年度现金分红2,556,956.87元，截至2017年12月31日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金额为324,304,376.94元。

2017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截止2017年12月31日股本总额54,792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0.05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现金红利2,739,600.00元。公司实施上述分配方案后，剩余未分配利润391,350,541.61元转入下一年。公司2017年度不送红股、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。

经认真审核，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：此议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未侵犯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符合公司发展需求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《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经认真审核，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：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并能够有效的执行。董事会出具的《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六）《关于续聘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《关于公司监事 2017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2017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情况详见2017年年度报告相关章节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7 年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损益、资产，也不涉及追溯调整事项，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九）《关于制订<未来三年（2018-2020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制订的《未来三年（2018-2020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该计划的制订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《关于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4 月 27 日